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87749

承辦人：陳瑞英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689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05000686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科技部函、臺灣越南科技部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

主旨：科技部公開徵求2017「台越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」或「雙邊研討會」，校內線上截止收件時間為105年5月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科技部105年3月9日科部科字第10500171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臺越雙方共同合作計畫：

- 1、本計畫執行起始日自106年1月1日起，申請以多年期(三年)為原則；我方計畫經費以新臺幣600,000元/件/年為原則。
- 2、申請人登入科技部學術研發服務網，勾選「國際合作類」之「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」，進行線上計畫書表格製作。於C001申請表中「是否為國合計畫」欄中勾選「是」，並填具「國際合作計畫表I001、I003」；其中國別請選填「越南」，協議單位請選填「越南科學與技術部」。計畫名稱須有中、英文名稱，其中英文名稱須與越方提出之計畫名稱相同；人員及經費之相關表格以中文填寫；計畫進行方式可用中、英文撰寫，同時將雙方合寫的英文完整計畫書於線上表I004處上傳。
- 3、申請時其經費部份（即表C002）只須填具我方計畫研究及我方研究人員國際差旅所需費用，越方計畫及人員所需經費應於越方計畫中

編列。

4、申請時需將越方計畫主持人列為計畫之協同研究人員；另外應附上雙方共同主持人及主要研究人員英文履歷及其著作目錄，相關申請所需資料文件可PDF檔於線上表I004處上傳。

(二) 臺灣與越南科技部雙邊研討會：

1、會議舉辦時間為2017年1月1日~12月31日之期間，研討會以雙方合計補助每場美金30,000元為上限。訪問方以5人，地主國以12-14人為原則。

2、申請人登入科技部學術研發服務網，勾選「國際合作」工作頁下點選「雙邊研討會」，於主畫面視窗上點選「新增」，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。

三、申請旨揭補助案，皆須於校內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作業，並請所屬單位於105年5月3日(星期二)中午前將申請名冊送達研發處，俾利備函彙送科技部提出申請。

四、申請如有疑慮，請洽科技部金曉珍小姐，電話：(02) 2737-7047。線上申請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科技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：0800-212-058、(02)2737-7592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所、系、中心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周 行 一